

中華民國111年

臺中市北屯區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Taichung City Beitun District

110年丁寧及服務業善吾於!

臺中市北屯區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2022



中華民國112年6月出版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事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111年調解事件分析	13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5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7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1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22
肆、結論與建議	24
伍、統計表	26
陸、參考資料	31

壹、前言

本區至民國111年底人口為29萬5,677人。人口數持續攀升，人與人之間關係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爭執與糾紛，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為避免訟累並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告訴乃論刑事事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並減少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

調解委員是由鄉鎮市區長就轄內選擇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暨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

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扮演和事佬的角色，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且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調解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眾望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用、婚姻、收養、繼承、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一)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一張調解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二)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三)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

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得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四)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調解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而且效力還要很強，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以下分就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 調解成立的事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帶來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345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事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一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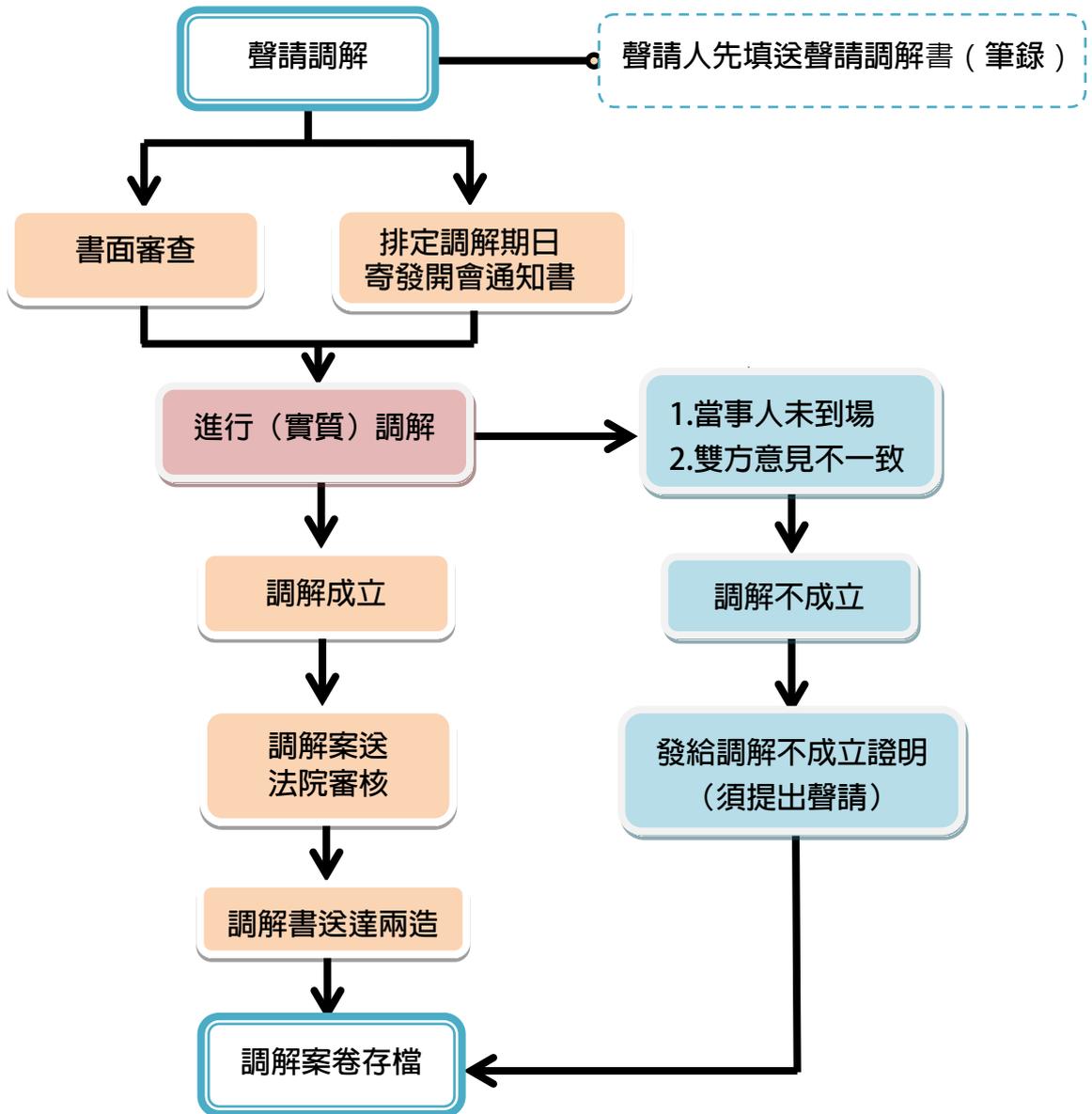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事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事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 111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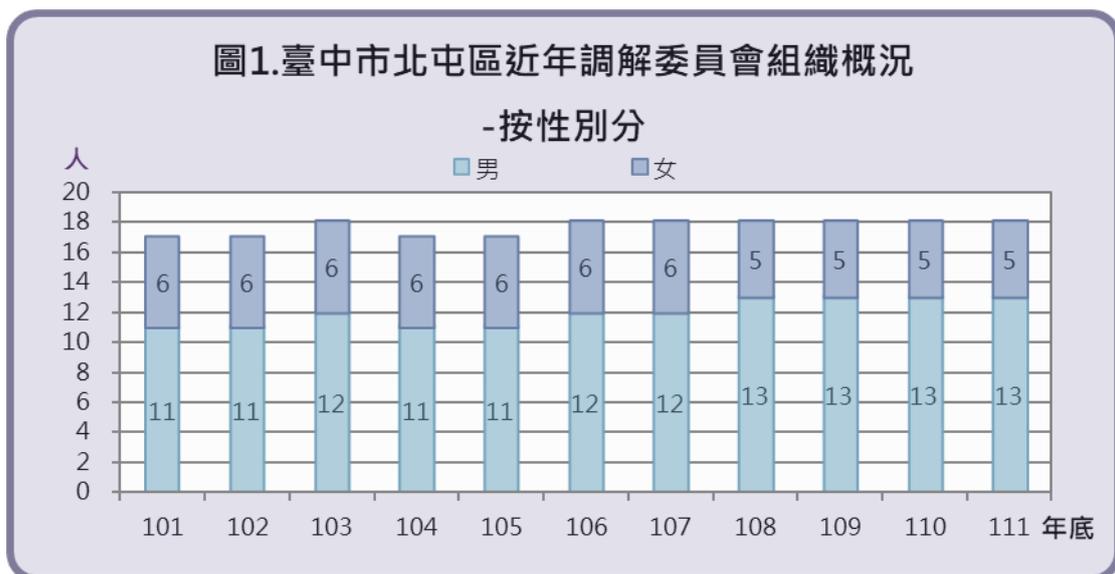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111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8 人，與上年底相同；111 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0.61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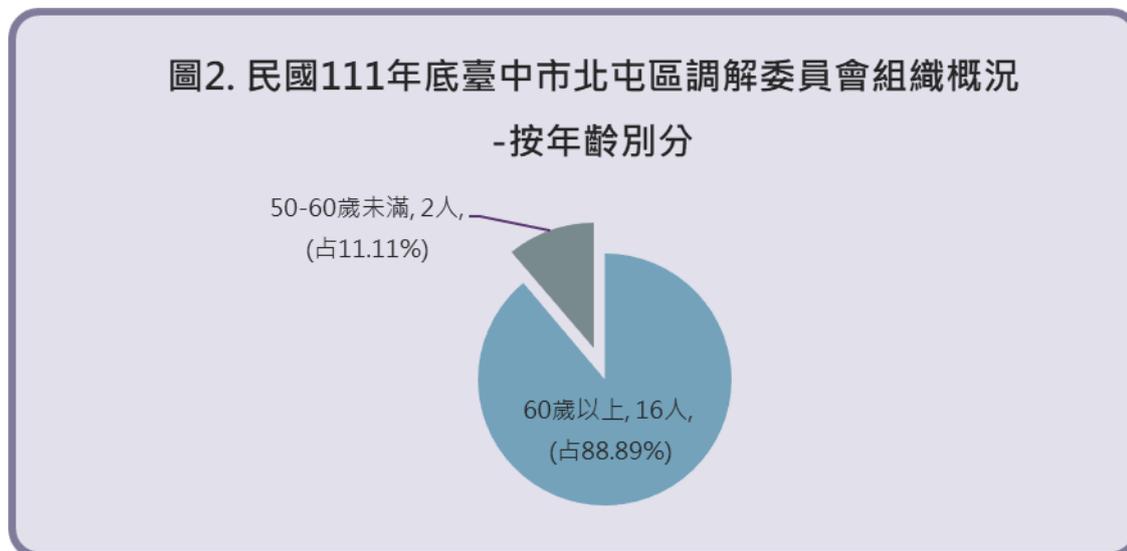
111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男性 13 人占 72.22%，高於女性 5 人占 27.78%，男性委員所占比率平均維持在 60%以上(如圖 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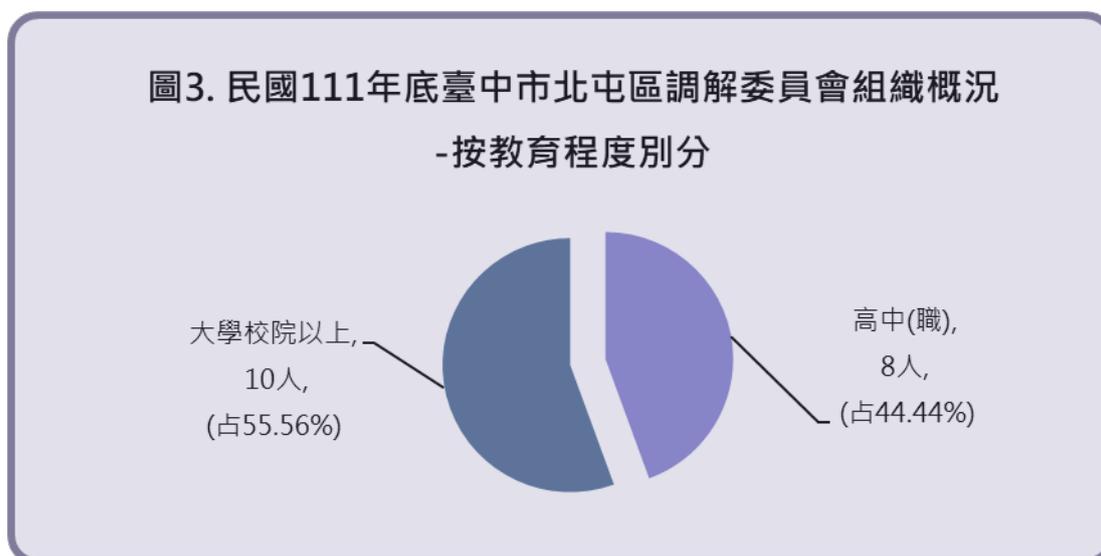
111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 60 歲以上者 16 人占 88.89%最多，50 至 60 歲未滿者 2 人占 11.11%次之(如圖 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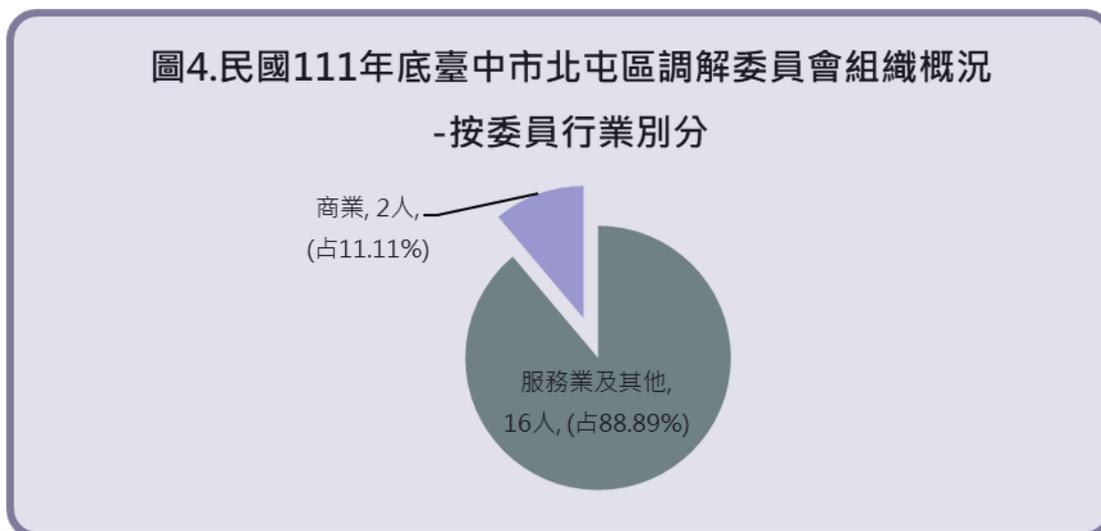
111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教育程度大學校院者 10 人占 55.56%，高中(職)8 人占 44.44%(如圖 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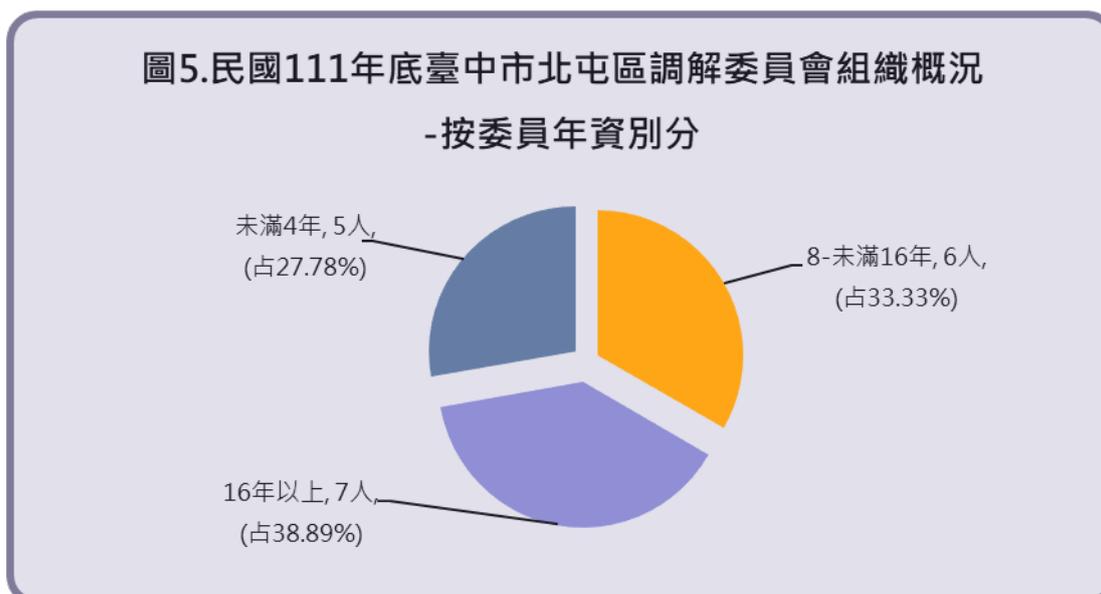
111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行業別為服務業及其他者 16 人占 88.89%，商業者有 2 人占 11.11%(如圖 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111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16 年以上者 7 人占 38.89%最多；8-未滿 16 年者 6 人占 33.33%，未滿 4 年者 5 人占 27.78%(如圖 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1、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學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及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1年底	17	11	6	—	1	7	9	7	9	—	1	—	—	—	17	10	7	6	5
民國102年底	17	11	6	—	1	7	9	7	9	1	—	—	—	17	3	14	5	5	4	3	
民國103年底	18	12	6	—	—	8	10	8	9	1	—	—	3	15	4	14	1	6	8	3	
民國104年底	17	11	6	—	—	6	11	16	1	—	—	—	3	14	3	14	—	5	9	3	
民國105年底	17	11	6	—	—	5	12	16	1	—	—	—	3	14	3	14	—	5	9	3	
民國106年底	18	12	6	—	—	5	13	8	9	1	—	—	3	15	4	14	1	5	6	6	
民國107年底	18	12	6	—	—	5	13	8	9	1	—	—	3	15	4	14	1	—	10	7	
民國108年底	18	13	5	—	—	7	11	9	9	—	—	—	2	16	7	11	5	—	8	5	
民國109年底	18	13	5	—	—	7	11	10	8	—	—	—	2	16	7	11	5	—	8	5	
民國110年底	18	13	5	—	—	5	13	10	8	—	—	—	2	16	7	11	5	—	8	5	
民國111年底	18	13	5	—	—	2	16	10	8	—	—	—	2	16	7	11	5	—	6	7	
臺中市111年底	342	230	112	—	6	48	288	187	115	29	11	16	17	60	249	169	173	65	46	91	14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2、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別	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底)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民國101年	17	1,869	1,704	165	91.17	313	281	32	89.78	1,556	1,423	133	91.45	109.94	0.67	74.40	252,668	251,205
民國102年	17	1,735	1,604	131	92.45	333	309	24	92.79	1,402	1,295	107	92.37	102.06	0.66	68.22	255,978	254,323
民國103年	18	1,675	1,504	171	89.79	292	262	30	89.73	1,383	1,242	141	89.80	95.71	0.69	64.96	259,742	257,860
民國104年	17	1,636	1,470	166	89.85	339	294	45	86.73	1,297	1,176	121	90.67	93.49	0.64	62.34	265,159	262,451
民國105年	17	1,754	1,620	134	92.36	334	291	43	87.13	1,420	1,329	91	93.59	103.18	0.63	65.48	270,547	267,853
民國106年	18	1,745	1,611	134	92.32	313	255	58	81.47	1,432	1,356	76	94.69	99.71	0.65	63.99	274,819	272,683
民國107年	18	1,882	1,686	196	89.59	309	252	57	81.55	1,573	1,434	139	91.16	104.56	0.64	67.93	279,297	277,058
民國108年	18	1,885	1,682	203	89.23	285	244	41	85.61	1,600	1,438	162	89.88	104.72	0.63	66.97	283,621	281,459
民國109年	18	1,969	1,777	192	90.25	265	244	21	92.08	1,704	1,533	171	89.96	109.39	0.63	68.97	287,344	285,483
民國110年	18	1,620	1,520	100	93.83	268	241	27	89.93	1,352	1,279	73	94.60	90.00	0.62	56.06	290,653	288,999
民國111年	18	1,759	1,672	87	95.05	312	281	31	90.06	1,447	1,391	56	96.13	97.72	0.61	60.00	295,677	293,165
臺中市111年	342	20,907	19,851	1,056	94.95	3,251	2,996	255	92.16	17,656	16,855	801	95.46	61.47	1.22	74.71	2,814,459	2,813,97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11 年調解事件分析：(詳表 2)

本區 111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759 件，較上年增加 139 件，(8.58%)，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增加 44 件(16.42%)，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增加 95 件(7.03%)(如圖 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111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97.72件，較上年增加7.72件(8.58%)。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101年至今減少12.22件(-11.12%)(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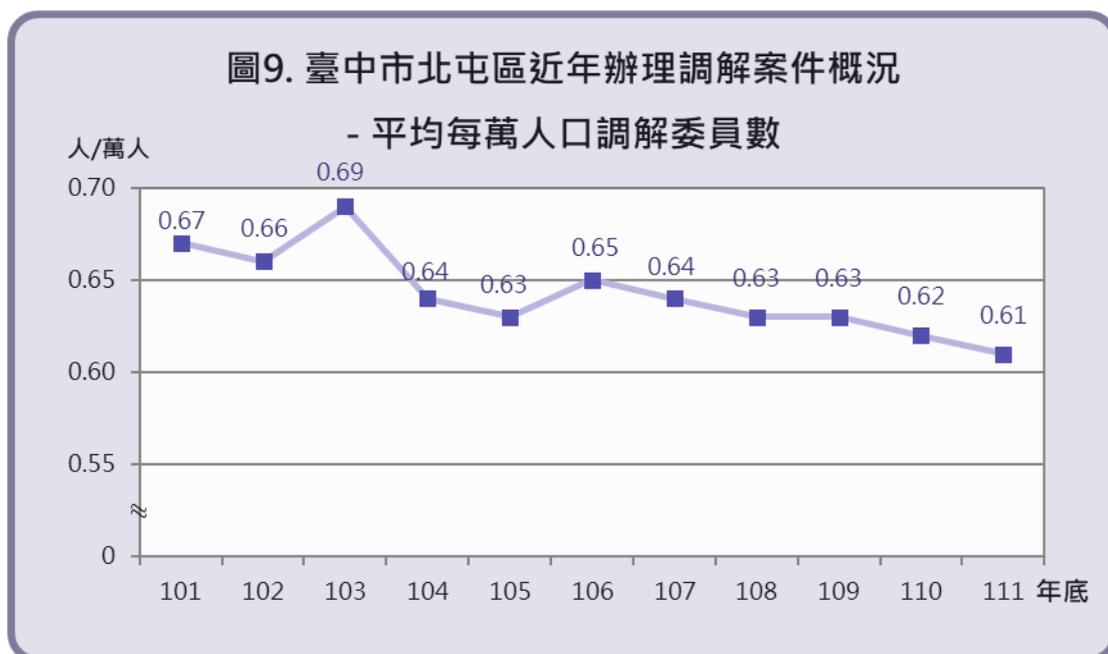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111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60.00件，較上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增加3.94件(7.03%)。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101年至111年減少14.40件(-19.35%)(如圖8)。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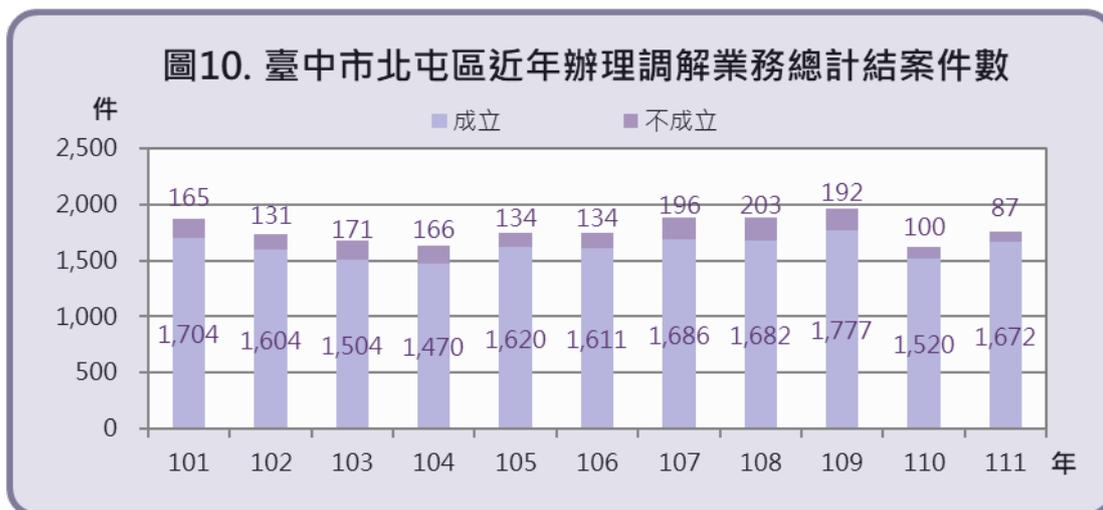
(三) 111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0.61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0.61人(-50.00%)。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101年底至111年底減少0.06人(-8.96%)(如圖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11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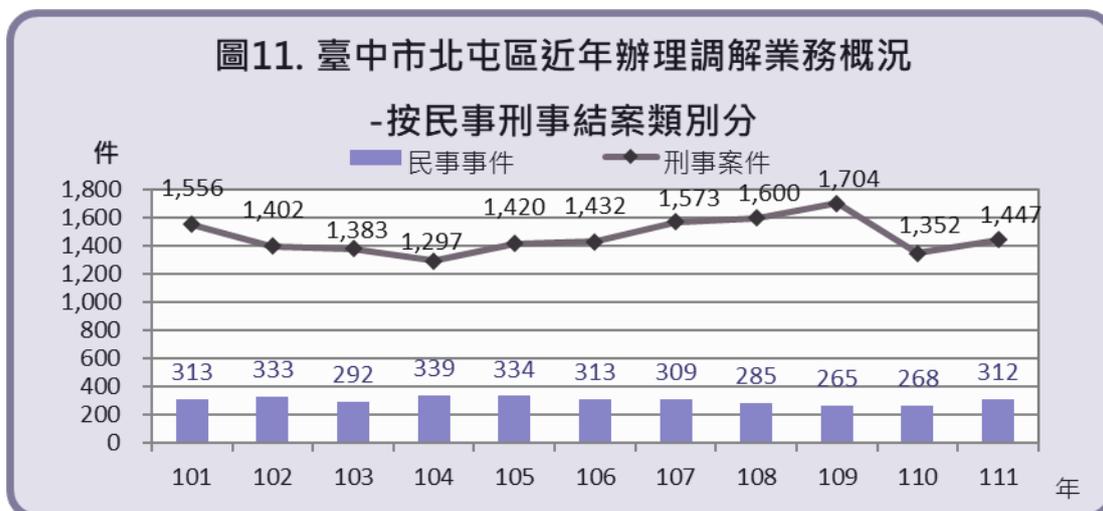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1,759件，成立案件有1,672件，占95.05%，成立案件較上年增加152件(10.00%)。近11年來調解結案成立件數相較101年減少32件(-1.88%)(如圖1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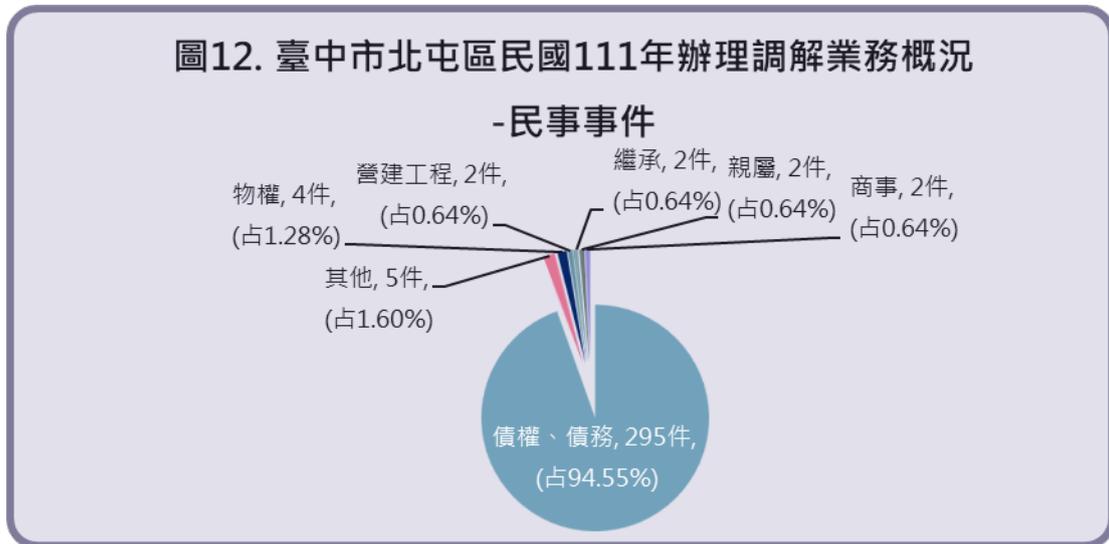
111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312件，占總結案件數17.74%，相較101年減少1件(-0.32%)；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1,447件，占總結案件數82.26%，相較101年減少109件(-7.01%)(如圖1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詳表4)

111年本區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事件有295件占94.55%，其他5件占1.60%，物權4件占1.28%，親屬、繼承、營建工程及商事均2件各占0.64%(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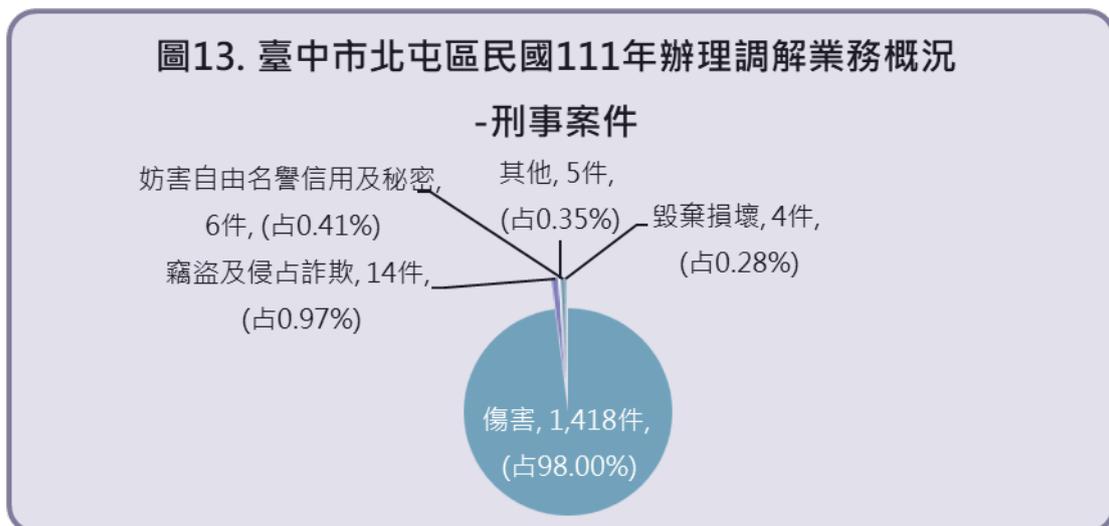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二)刑事案件：(詳表5)

111年本區刑事調解結案件數1,447件，以傷害案件1,418件，占98.00%最多，竊盜及侵占詐欺14件占0.97%，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6件占0.41%，其他5件占0.35%，毀棄損壞4件占0.28% (如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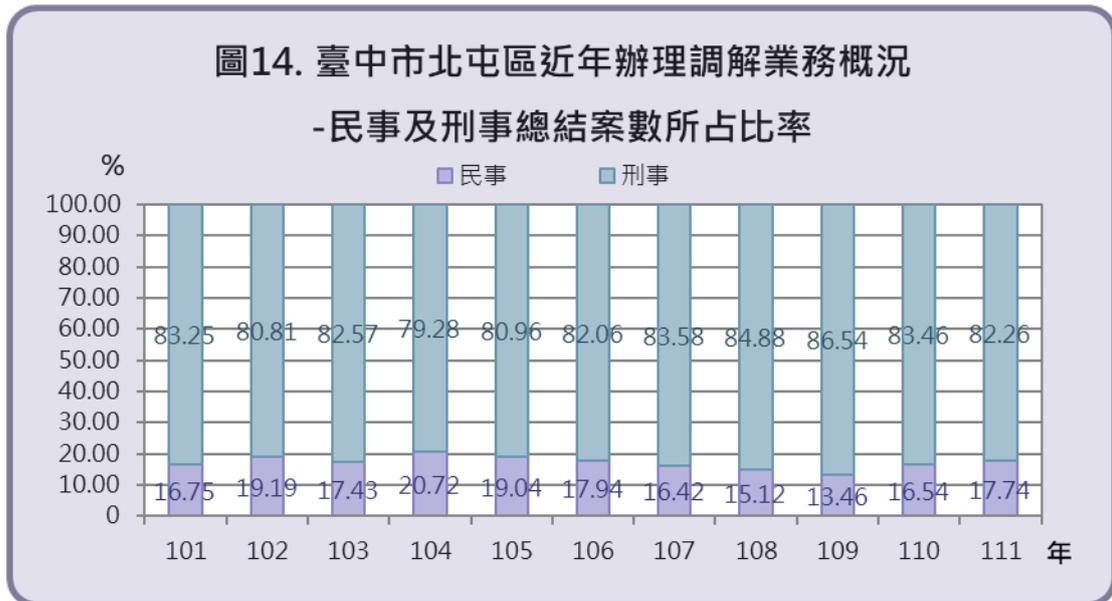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民事與刑事所占比率(詳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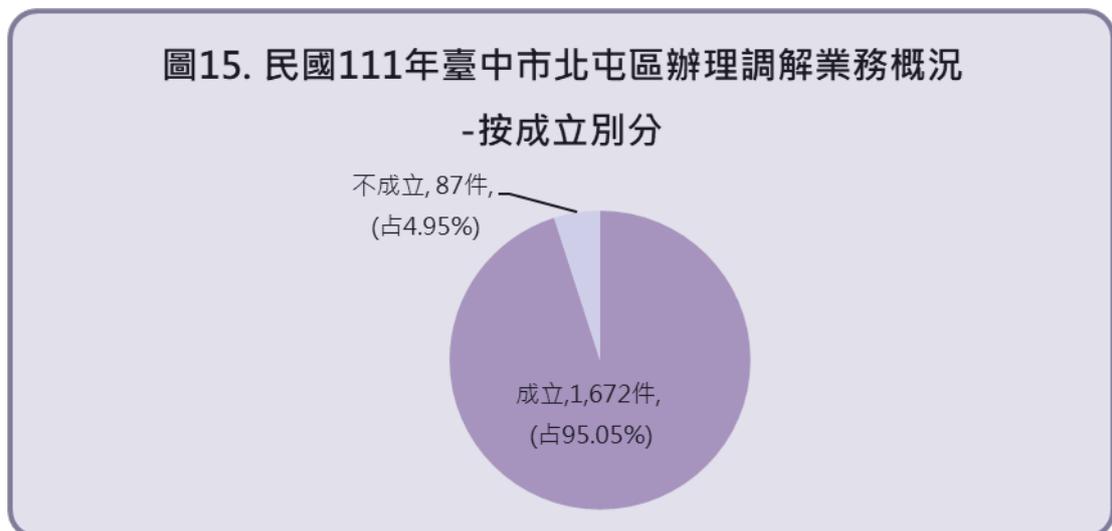
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事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逐年增加，民事事件則逐漸減少。近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110年16.54%增加至111年17.74%；刑事案件所占比率則由83.46%減少111年至82.26%(如圖1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一)111年本區調解成立者1,672件，調解不成立者8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05%，較上年度增加1.22個百分點(詳表7、表8、圖15、圖1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16. 臺中市北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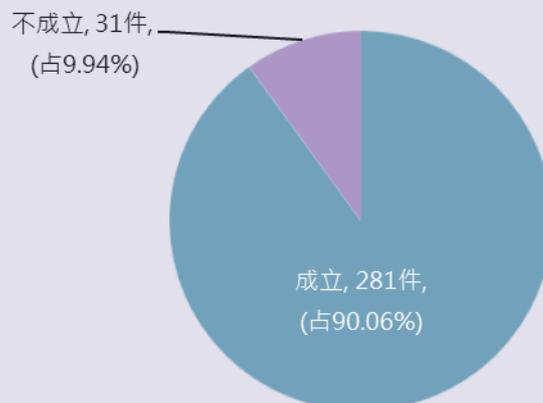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111年本區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28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0.06%，較上年度增加0.13個百分點(詳表4、圖17、圖18)。

民事調解成立件數中以債權、債務事件成立269件(占95.73%)最多。

圖17. 民國111年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按民事事件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18. 臺中市北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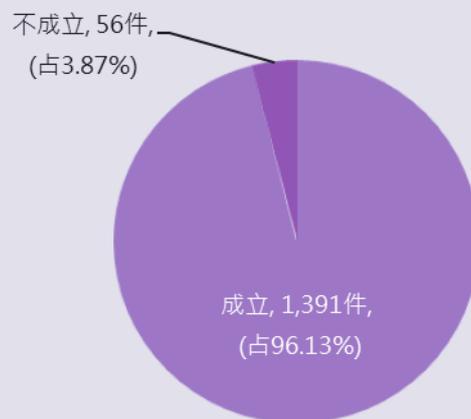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111年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1,391件，調解不成立者5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13%，較上年度增加1.53個百分點(詳表5、圖19、圖20)。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1,362件(占97.92%)最多。

圖19. 民國111年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按刑事案件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20. 臺中市北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本區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詳表7)

本區刑事成立案件數由101年1,423件減少至111年1,391件，民事成立案件數101年281件與111年相同(如圖21)。

圖21. 臺中市北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詳表2)

本區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大多較民事案件為高。民事案件成立件數占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101年89.78%增加至111年90.06%；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占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101年91.45%增加至111年96.13%。本區近11年來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皆在85%以上，且大多數較民事事件為高(如圖2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8)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11年本區調解事件有1,759件，全部由委員獨任調解，調解成立1,672件，成立比率為95.05%(如圖23)。

協同調解調解事件：指調解事件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民國111年本區無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事件。

圖23. 臺中市北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調解方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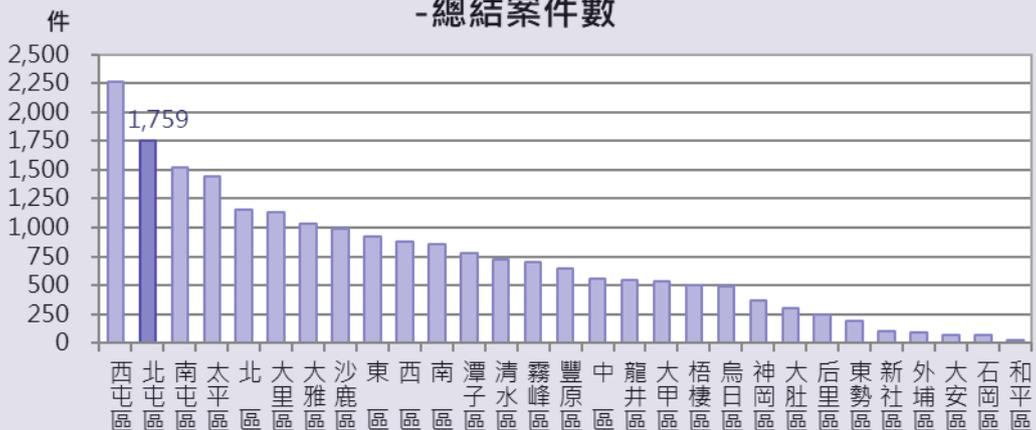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3-1、3-2)

111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西屯區2,264件最多，本區1,759件次之，南屯區1,520件居第3(如圖24)。

圖24. 民國111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總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調解成立比率以大里區98.33%最高，太平區97.85%次之，南屯區97.04%居第3位，本區95.05%居第15位。

民國111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1.47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33.18件最高，南屯區101.33件次之，而本區以97.72件居第3；則大安區9.25件、石岡區8.00件、和平區2.89件較低(如圖2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11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74.71件，以中區315.37件最高，東區121.87件次之，以霧峰區108.79件居第3位，則本區以60.00件居第18位；而以和平區23.87件最少。

肆、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111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民國111年底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8人，其中男性13人，女性5人。50至60歲未滿者為2人，60歲以上者16人。10人具大學校院學歷。行業別以服務業及其他者16人最多。委員年資以16年以上者7人較多數，為民眾排解紛爭經驗豐富。

二、辦理調解的事件總計達1,759件：

民國111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1,759件，較上年增加139件(8.58%)。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17.74%，刑事案件占82.26%。調解成立有1,672件，成立比率為95.05%，成立案件較上年增加152件(10.00%)；其中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達96.13%，高於民事事件之90.06%。

刑事案件中又以傷害案件1,418件為大宗，占刑事案件98.00%。民事事件從民國101年以後每年均低於刑事案件，係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事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案件有逐年增加現象。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一)民國111年底本區人口數高達29萬5,677人，居臺中市第1位。人口數多，相對較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

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報導：民國111年台中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1.47件，各行政區中以西屯區133.18件最高。而本區民國111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97.72件高居本市第3位，且高出本市各區平均數達36.25件，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相對多數，且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市府若能視區域人口數調解委員人數應

予以增加，更可以提升調解品質。

- (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本區民國111年底人口已達29萬5,677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 (三)因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事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又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形成績效落差大，故為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調解服務品質，實是當前之要務。
- (四)民國111年本區調解事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調解成立比率為95.05%及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多數為8年以上及教育程度五成以上為大學校院程度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事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3-1、臺中市111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111年 單位：人、件數、%、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鄉鎮市(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總計	結案件數成立	結案件數成立比率(%)	結案件數不成立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末)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臺中市	342	20,907	19,851	94.95	1,056	61.47	74.71	1.22	117	—
中區	9	557	531	95.33	26	61.89	315.37	5.10	—	—
東區	11	921	880	95.55	41	83.73	121.87	1.46	—	—
南區	13	859	802	93.36	57	66.08	68.32	1.04	—	—
西區	13	883	851	96.38	32	67.92	78.48	1.16	—	—
北區	13	1,160	1,116	96.21	44	89.23	80.92	0.91	—	—
西屯區	17	2,264	2,157	95.27	107	133.18	97.85	0.73	—	—
南屯區	15	1,520	1,475	97.04	45	101.33	85.70	0.84	—	—
北屯區	18	1,759	1,672	95.05	87	97.72	60.00	0.61	—	—
豐原區	15	648	564	87.04	84	47.33	43.27	0.92	62	—
東勢區	10	193	143	74.09	50	22.40	46.59	2.09	31	—
大甲區	11	539	521	96.66	18	49.00	71.75	1.47	—	—
清水區	11	722	693	95.98	29	65.64	81.44	1.24	—	—
沙鹿區	11	992	951	95.87	41	90.18	102.78	1.13	—	—
梧棲區	11	498	470	94.38	28	45.27	83.44	1.84	—	—
后里區	11	246	210	85.37	36	22.36	45.71	2.05	—	—
神岡區	11	367	356	97.00	11	33.36	56.83	1.71	—	—
潭子區	13	774	749	96.77	25	59.54	71.04	1.20	—	—
大雅區	11	1,031	994	96.41	37	93.73	108.07	1.15	—	—
新社區	9	99	93	93.94	6	11.65	42.19	3.87	—	—
石岡區	9	72	67	93.06	5	8.00	50.40	6.36	—	—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12.56	35.97	2.88	21	—
大安區	8	74	59	79.73	15	9.25	40.31	4.39	—	—
烏日區	11	488	424	86.89	64	44.36	62.82	1.41	—	—
大肚區	10	305	285	93.44	20	29.05	54.18	1.78	—	—
龍井區	10	544	517	95.04	27	54.40	69.80	1.28	—	—
霧峰區	11	700	644	92.00	56	63.64	108.79	1.72	—	—
太平區	15	1,440	1,409	97.85	31	96.00	73.54	0.77	—	—
大里區	17	1,137	1,118	98.33	19	66.88	53.67	0.80	—	—
和平區	9	23	15	65.22	8	2.89	23.87	8.24	3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3-2、臺中市111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案件別分

111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2	20,907	19,851	94.95	1,056	3,251	2,996	92.16	255	17,656	16,855	95.46	801
中區	9	557	531	95.33	26	89	88	98.88	1	468	443	94.66	25
東區	11	921	880	95.55	41	110	103	93.64	7	811	777	95.81	34
南區	13	859	802	93.36	57	128	112	87.50	16	731	690	94.39	41
西區	13	883	851	96.38	32	76	73	96.05	3	807	778	96.41	29
北區	13	1,160	1,116	96.21	44	156	150	96.15	6	1,004	966	96.22	38
西屯區	17	2,264	2,157	95.27	107	331	317	95.77	14	1,933	1,840	95.19	93
南屯區	15	1,520	1,475	97.04	45	145	145	100.00	—	1,375	1,330	96.73	45
北屯區	18	1,759	1,672	95.05	87	312	281	90.06	31	1,447	1,391	96.13	56
豐原區	15	648	564	87.04	84	113	90	79.65	23	535	474	88.60	61
東勢區	10	193	143	74.09	50	46	19	41.30	27	147	124	84.35	23
大甲區	11	539	521	96.66	18	118	116	98.31	2	421	405	96.20	16
清水區	11	722	693	95.98	29	262	247	94.27	15	460	446	96.96	14
沙鹿區	11	992	951	95.87	41	145	135	93.10	10	847	816	96.34	31
梧棲區	11	498	470	94.38	28	111	101	90.99	10	387	369	95.35	18
后里區	11	246	210	85.37	36	48	32	66.67	16	198	178	89.90	20
神岡區	11	367	356	97.00	11	61	56	91.80	5	306	300	98.04	6
潭子區	13	774	749	96.77	25	122	120	98.36	2	652	629	96.47	23
大雅區	11	1,031	994	96.41	37	138	132	95.65	6	893	862	96.53	31
新社區	9	99	93	93.94	6	32	29	90.63	3	67	64	95.52	3
石岡區	9	72	67	93.06	5	18	18	100.00	—	54	49	90.74	5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13	9	69.23	4	79	76	96.20	3
大安區	8	74	59	79.73	15	14	11	78.57	3	60	48	80.00	12
烏日區	11	488	424	86.89	64	31	27	87.10	4	457	397	86.87	60
大肚區	10	305	285	93.44	20	67	63	94.03	4	238	222	93.28	16
龍井區	10	544	517	95.04	27	72	61	84.72	11	472	456	96.61	16
霧峰區	11	700	644	92.00	56	81	68	83.95	13	619	576	93.05	43
太平區	15	1,440	1,409	97.85	31	224	219	97.77	5	1,216	1,190	97.86	26
大里區	17	1,137	1,118	98.33	19	170	163	95.88	7	967	955	98.76	12
和平區	9	23	15	65.22	8	18	11	61.11	7	5	4	80.00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4、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1年	17	313	281	32	234	15	8	8	1	2	2	2	2	3	1	2	33	—
民國102年	17	333	309	24	191	2	17	—	4	4	2	1	17	4	7	3	71	10
民國103年	18	292	262	30	196	24	6	—	3	—	1	—	2	—	6	—	48	6
民國104年	17	339	294	45	232	13	7	3	2	2	1	1	4	2	4	3	44	21
民國105年	17	334	291	43	256	28	4	3	2	—	—	—	1	—	2	1	26	11
民國106年	18	313	255	58	229	46	10	9	—	1	2	1	1	—	4	—	9	1
民國107年	18	309	252	57	235	46	10	5	—	—	—	1	—	—	1	4	6	1
民國108年	18	285	244	41	227	37	3	2	1	2	—	—	—	—	2	—	11	—
民國109年	18	265	244	21	222	11	4	—	—	—	—	—	1	—	2	1	15	9
民國110年	18	268	241	27	232	24	2	1	2	—	—	—	—	—	—	—	5	2
民國111年	18	312	281	31	269	26	2	2	2	—	1	1	—	2	2	—	5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5、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1年	17	1,556	1,423	133	—	—	1	—	1,397	133	6	—	7	—	—	—	12	—
民國102年	17	1,402	1,295	107	—	—	—	—	1,272	101	2	1	1	—	6	5	14	—
民國103年	18	1,383	1,242	141	1	—	—	—	1,227	139	4	—	4	—	1	—	5	2
民國104年	17	1,297	1,176	121	—	—	3	—	1,160	117	2	2	3	1	1	—	7	1
民國105年	17	1,420	1,329	91	—	—	—	—	1,311	89	3	1	3	—	—	1	12	—
民國106年	18	1,432	1,356	76	1	—	2	—	1,348	74	3	1	1	1	1	—	—	—
民國107年	18	1,573	1,434	139	1	—	—	—	1,418	134	2	1	11	1	1	1	1	2
民國108年	18	1,600	1,438	162	1	—	1	—	1,415	159	4	—	7	1	4	2	6	—
民國109年	18	1,704	1,533	171	1	—	1	—	1,515	169	1	—	3	—	3	—	9	2
民國110年	18	1,352	1,279	73	—	—	—	—	1,244	72	3	1	25	—	5	—	2	—
民國111年	18	1,447	1,391	56	—	—	—	—	1,362	56	6	—	14	—	4	—	5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類別分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債權 債務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營建 工程	其 他	合計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 害	妨害自由 名譽信用 及秘密	竊盜及侵 占詐欺	毀棄損 壞	其 他
		民國101年	1,869	313	249	16	3	4	5	3	33	1,556	—	1	1,530	6	7
民國102年	1,735	333	193	17	8	3	21	10	81	1,402	—	—	1,373	3	1	11	14
民國103年	1,675	292	220	6	3	1	2	6	54	1,383	1	—	1,366	4	4	1	7
民國104年	1,636	339	245	10	4	2	6	7	65	1,297	—	3	1,277	4	4	1	8
民國105年	1,754	334	284	7	2	—	1	3	37	1,420	—	—	1,400	4	3	1	12
民國106年	1,745	313	275	19	1	3	1	4	10	1,432	1	2	1,422	4	2	1	—
民國107年	1,882	309	281	15	—	1	—	5	7	1,573	1	—	1,552	3	12	2	3
民國108年	1,885	285	264	5	3	—	—	2	11	1,600	1	1	1,574	4	8	6	6
民國109年	1,969	265	233	4	—	—	1	3	24	1,704	1	1	1,684	1	3	3	11
民國110年	1,620	268	256	3	2	—	—	—	7	1,352	—	—	1,316	4	25	5	2
民國111年	1,759	312	295	4	2	2	2	2	5	1,447	—	—	1,418	6	14	4	5
較110年增減數	139	44	39	1	—	2	2	2	-2	95	—	—	102	2	-11	-1	3
較110年增減率	8.58	16.42	15.23	33.33	—	—	—	—	-28.57	7.03	—	—	7.75	50.00	-44.00	-20.00	150.0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北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別	年底委員 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1年	17	1,869	1,704	165	313	281	32	1,556	1,423	133
民國102年	17	1,735	1,604	131	333	309	24	1,402	1,295	107
民國103年	18	1,675	1,504	171	292	262	30	1,383	1,242	141
民國104年	17	1,636	1,470	166	339	294	45	1,297	1,176	121
民國105年	17	1,754	1,620	134	334	291	43	1,420	1,329	91
民國106年	18	1,745	1,611	134	313	255	58	1,432	1,356	76
民國107年	18	1,882	1,686	196	309	252	57	1,573	1,434	139
民國108年	18	1,885	1,682	203	285	244	41	1,600	1,438	162
民國109年	18	1,969	1,777	192	265	244	21	1,704	1,533	171
民國110年	18	1,620	1,520	100	268	241	27	1,352	1,279	73
民國111年	18	1,759	1,672	87	312	281	31	1,447	1,391	5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8、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民國101年	1,869	1,704	91.17	165	—	—	--	—	1,869	1,704	91.17	165	3	3	100.00	—
民國102年	1,735	1,604	92.45	131	—	—	--	—	1,735	1,604	92.45	131	—	—	--	—
民國103年	1,675	1,504	89.79	171	—	—	--	—	1,675	1,504	89.79	171	—	—	--	—
民國104年	1,636	1,470	89.85	166	—	—	--	—	1,636	1,470	89.85	166	—	—	--	—
民國105年	1,754	1,620	92.36	134	—	—	--	—	1,754	1,620	92.36	134	—	—	--	—
民國106年	1,745	1,611	92.32	134	—	—	--	—	1,745	1,611	92.32	134	—	—	--	—
民國107年	1,882	1,686	89.59	196	—	—	--	—	1,882	1,686	89.59	196	—	—	--	—
民國108年	1,885	1,682	89.23	203	—	—	--	—	1,885	1,682	89.23	203	—	—	--	—
民國109年	1,969	1,777	90.25	192	—	—	--	—	1,969	1,777	90.25	192	—	—	--	—
民國110年	1,620	1,520	93.83	100	—	—	--	—	1,620	1,520	93.83	100	—	—	--	—
民國111年	1,759	1,672	95.05	87	—	—	--	—	1,759	1,672	95.05	87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北屯區 111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北屯區調解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111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406034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電 話：04-2460600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beitun.taichung.gov.tw/>



臺中市
北屯區公所